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1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路翔、股票代码:0021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5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芜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5-016)。为拓展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与华讯方舟共同投资设立融捷方舟,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华讯方舟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持股49%。目前,公司与华讯方舟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5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4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15-011)。由于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4年6月19日,公司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一致行动人张长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24.66%,吕向阳、张长虹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更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0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11月7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经查询,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200	至	-8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完成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后,虽然成本费用下降,但公司资本结构在第一季度仍未得到改善,财务费用高企不下。		

目前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上述业绩预计详见公司2015年3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五)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目标达成所面临的风险"所披露的相关风险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退市风险

公司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若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非公开发行审批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目前虽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后方可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和核准批文下发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各项治理准则和规范,建立起了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非公发行完成后,融捷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吕向阳和张长虹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融捷投资及吕向阳和张长虹夫妇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作出对中小股东不利的决定。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各种规范文件的要求,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4)新能源发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虽然新能源相关利好政策陆续发布,国际国内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日渐向好,但技术路径的探讨、选择和确定需要时间,需求的大量体现或突变却不是近期就能看到的。公司虽然始终看好锂业未来发展前景,并坚定不移地在产业链布局,但仍抱定新能源发展不如预期,未来尚有一定的困难过渡时间,会给公司的规模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锂矿扩建项目实施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锂矿扩建项目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虽然扩建项目的很多前置性要件不断推进,但诸如征租地等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推进,上述要件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扩建项目无法预期达产,则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另外,扩建项目的进度也将影响锂盐厂建设的进度,从而影响公司在锂业产业链布局的进度和时间。

(6)锂矿采选外部社会环境的风险

公司锂矿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高原高寒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外部环境较为复杂。公司于2013年在州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主导下启动了扩产项目相关的征地工作,导致当地社会矛盾被放大,并导致融达锂业在2014年冬歇期结束后未能如期复工复产。虽然目前公司扩产的征地工作仍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努力协调和推进,但当地复杂的外部社会环境将给公司锂矿的生产和建设带来较高风险。

(7)锂矿采选相关安全环保的风险

公司的锂矿开发业务属于资源采选行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虽然子公司融达锂业已积累了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锂矿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废水及废渣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成本可能增加。

(8)业务转型和战略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确定了业务转型的方向,决定以发展锂业为主,逐渐调整沥青业务。在此转型变革过程中,公司战略、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经营团队等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并且直接导致了经营业绩的变化。2014年度公司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和战略调整并基本完成。虽然公司对未来充满信心并坚定推进转型变革,努力改善公司各项基本面,但转型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难以预测。

(9)电子书包业务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新设立控股子公司融捷方舟进入智慧科技领域,进行智能电子书包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融捷方舟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未来融捷方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5-009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5日14: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许宪平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8,83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90%,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8,83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马维山、张彦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董事会工作报告部分。

议案二、《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三、《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五、《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39,978,902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9,978,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议案六、《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启明信息《2014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议案七、《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细内容见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报告》的公告中财务报告相关章节。

议案八、《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全文见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5-007)的公告。

议案九、《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38,833,2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做了2014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3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99　　股票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086　　债券简称:12圣农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圣农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5月14日公告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86,简称"12圣农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回售结果将不影响《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本年度的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

2、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保持5.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圣农01"。如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圣农01"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将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及4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18日 (按照《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的约定,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5月16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5月18日)

现将公司"12圣农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圣农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圣农01。

3、债券代码:112086。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7、债券品种和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圣农01"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9、起息日:2012年5月1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5月1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8年5月16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12圣农01"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上市时间和地点:"12圣农01"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9、利率调整:在"12圣农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12圣农01"存续期后3年(2015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利率保持5.5%不变。

二、"12圣农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圣农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4月17日、4月20日、及4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圣农01"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5月18日 (按照《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的约定,回售资金到账日应为2015年5月16日,鉴于该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5年5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圣农01"派发利息为5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9.5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2圣农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圣农01" 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下文),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联 系 人:廖俊杰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传　　真:0599-795125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 系 人:何婉琳伊
联系电话:010-66229280
传　　真:010-6657897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永续分级的方式运作。其中,丰信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于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仅接受赎回申请;丰信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于丰信B的申购赎回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A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92	0002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之丰信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仅接受申购申请,于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仅接受赎回申请。丰信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为2015年4月21日,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4月20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丰信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丰信A,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丰信A,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暂不受此限制)。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丰信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丰信A不设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丰信A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期限递减,即持有期限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丰信A持有期限为丰信A的一个开放周期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丰信A的1个开放周期的,赎回费率为0。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上海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邮储银行、华润银行。

(2)券商销售渠道:天风证券、华鑫证券、西部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众禄基金、诺亚正行、数米基金、天相投资顾问、长量基金、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浙江金观诚、和讯、新兰德、宜信普泽、泛华普益、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基金、恒天明泽。

(4)如本基金新增、变更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首次办理丰信A的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丰信A和丰信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丰信A、丰信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丰信A、丰信B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丰信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于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对丰信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信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申购开放日当日,丰信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丰信A申购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丰信A 本次开放日办理其赎回、申购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此后的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在丰信A的赎回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丰信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丰信A和丰信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丰信A 的申购进行确认。对于丰信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小于或等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信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信A与丰信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丰信A单独开放申购赎回时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丰信A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丰信A每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信A的约定年收益率,丰信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信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4)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丰信A的申购开放日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当期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2%(含)。

(5)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 :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信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丰信A","丰信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城集团"(股票代码30008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长城集团"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4月13日17:00结束。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15年4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4月13日17:00结束。2015年4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16,096,881.9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9,169,577.18份的55.18%,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16,096,881.9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4月13日17:00对《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15年4月14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大会表决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15年4月14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